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茂生 18007416813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对象总数及占比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1	污染源双随机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炎陵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库企业(92家),重点监管单位抽查比例:每季度对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,原则上每年对全县内所有重点排污单位不少于1次检查。 2、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:对全县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每半年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检查。 3、一般监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:按照1:10的比例(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:被抽查单位数量)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后分四个季度开展抽查。	1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; 2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; 3、排污许可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; 4、碳排放情况; 5、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; 6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; 7、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; 8、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; 9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; 10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情况; 11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; 12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。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现场检查	按计划分四个季度执行	综合股 水气股 固废股	第一季度,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,牵头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,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;第二季度,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,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,配合部门县商务局;第三季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,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,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;如县双随机工作年度考核任务变更,适应调整。	

填写说明: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,不列入本计划。
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,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,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